



##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八次会议

1999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冈萨雷斯先生 . . . . . (智利)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 (续)

对项目的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拉米雷斯女士**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并代表玻利维亚和智利就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 76 发言。

拉丁美洲民主的重新建立使得能够克服彼此竞争的安全观念，摒弃对抗政策和不信任，建立以加强合作、透明度和一体化为基础的概念框架。人们更加支持巩固民主导致我们各国的国防和国际安全政策由自由选出的政府来决定。

作为一个经济联合体而成立的南方市场的重要性和规模都已加大。今天，它已成为一个以自由和民主为基础的经济模式。合作是这一体系的本质所在。对在安全和国防领域所建立良好关系的证明是，我们于 1998 年 7 月 24 日在阿根廷乌斯怀亚举行的南方共同市场总统首脑会议上签署了《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作为和平区的政治声明》(A/53/297)。

这份文件宣布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平区。它重申各签署方决心在建立

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它还规定加强安全和国防问题方面的协商与合作机制，促进彼此之间日益加强的联系。

六国决定在有关国际论坛中支持充分实施和加强有关不扩散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文书和机制，并在这些论坛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便在一个逐步和有系统的进程的框架内，逐步巩固所订立的旨在实现核裁军目标及其所有各方面不扩散目标的国际协定。这一挑战在今天更加重要。

六国还承诺逐步实现使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成为一个无杀伤地雷区，并努力将它扩大到整个半球的目标。

通过《乌斯怀亚声明》，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重申承诺使其提交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资料更加广泛和系统化，并确立一种报告军事开支信息的统一方法，以便在这一领域提高透明度，增加信任。

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还同意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半球安全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第二次美洲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交付给它的任务。

最后，六国同意鼓励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以便专为和平目的安全使用核能及空间科学和技术。

这一声明作为建立以南锥体国家之间和平合作为基础安全方案的样板而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此外，正如这些承诺中所反映的那样，六国在国际活动中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参与目的是要建立一个稳定与和平的世界，不仅是为了促进我们自身的发展，而且也是为了推动整个国际社会的发展，因为没有和平与安全就没有发展。

因此，我们要自豪地突出强调上述这种自由与民主合作的良好气氛，它使南方市场成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模式。

**内内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多年来，国际社会的主要重点一直是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滥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这一祸患没有得到适当的重视。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有关的问题现在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重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给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的危险。这些武器的滥用也给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重建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题为“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第53/77 T号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突出说明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包括通过联合国来筹备开展全球行动，处理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有关的问题。秘书长其后召集的协商明确强调了在区域一级以最适合每个区域情况的方式处理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重要性。分别由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在多哥洛美和秘鲁利马主办的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讲习班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代表74个提案国再次提出文件A/C.1/54/L.44中所载的关于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决议草案。我要向已经成为这一决议草案共同提案者的众多代表团表示赞赏，并促请其他代表团也加入为提案国。提案国的数目不仅显示了对这项决议草案目标的有力支持，而且还显示这一支持具有广泛的地域基础。

我要提醒注意这样一个事实：秘书处说，文件A/C.1/54/L.44因为技术原因已作了订正。我国代表团请秘书处不要对草案提案国已批准的决议草案案文作任何编辑上的改动。

决议草案确认以当地区域办法处理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的价值，并强调加强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有关政

府间机构之间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为此，决议草案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广泛协商，向2001年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会议提供有关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的资料。秘书长还应提供有关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流通的可能措施，包括适合当地区域办法的措施的资料。此外，秘书长还应向会议提供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作用的评价报告。这些广泛协商的结果将为协助会员国采取实际步骤处理这一问题提供必要的权威性资料。

这项决议草案的另一个重要目的是确认区域主动行动的重要性及其对处理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的任何国际行动的整体影响。为此，决议草案鼓励会员国推动采取区域和分区域主动行动处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问题，同时，请秘书长以及有能力的国家协助各国在受影响的地区采取此类主动行动。决议草案还请秘书长在他进行的协商中利用这些主动行动。

决议草案还确认过剩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对这些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影响，并欢迎会员国按照秘书长在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采取实际措施，销毁过剩的武器以及没收或收集的武器。决议草案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采取适当的国家措施，销毁过剩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没收或收集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并自愿地向秘书长提供所销毁武器类型与数量的资料。

决议草案还请有能力的会员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例如联合国，继续提供援助，支持与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有关的措施。

提案国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将会与去年的决议草案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罗维罗萨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荣幸地代表里约集团的十九个成员国就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议程项目76(m)发言。

为了恢复我们曾经拥有的不存在核武器的世界，我们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建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自那以来，三十年已经过去了。后来，《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设立了其他的无核武器区，它们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承诺实现同样的目标，上述条约再加上《南极条约》所建立的非核化制度使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现在实际上已没有核武器。

1967年随着《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开始的进程并未停止。尽管在世界某些地区对于多边核裁军谈判所处的僵局持有漠不关心态度，但区域一级仍在取得进展。

里约集团热情欢迎中亚五国为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作的努力。我们希望，它们的谈判很快将取得成功。直接的结果将是明显的：地球上大片地区将成为无核武器区。

我们还要表示赞同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达成了协议，为联合国会员国确定了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我们尤其要感谢审议这个项目的工作组主席埃米利奥·伊斯基耶多大使。这位里约集团成员国之一——厄瓜多尔——的大使再次清楚表明了我们各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核裁军。

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保持军事联盟核力量的基础上，也不可能通过危险的威慑平衡或战略优势理论来维持。只有通过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安全体系以及实现全面彻底的裁军，才能建立真正与持久的和平。

我们里约集团深信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4/L.34 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重要性。我们的倡议在过去三年里所得到的越来越多支持证明了这一点。

我们希望，过去曾对类似决议草案表示反对意见的代表团今年将能够充分理解激发大多数提案国努

力的宗旨，这就是促进使地球上大片地区成为无核武器区。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代表下列提案国介绍文件 A/C.1/54/L.14 中所载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是在 1982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所发起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过程中设立的。它的主要目的是促使人们了解联合国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并争取公众的支持。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大会通过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

尼泊尔王国政府与联合国于 1988 年 6 月 8 日签署一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以及 1989 年 1 月 30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第一次区域裁军会议之后。该区域中心即被认为已开始投入运作。这项协定和备忘录清楚反映尼泊尔决心帮助联合国取得加德满都区域中心的设立和运作所需的所有设施。

**副主席萨道斯卡斯先生（立陶宛）主持会议。**

分别设在多哥洛美和秘鲁利马的其他两个区域中心已开始为中心主任的领导下在各自区域运作，考虑到这两个区域方面目前的事态发展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 1999 年报告（A/54/255），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在以往决议草案的基础上补充了单独的段落，以反映目前的现实。

这一新段落请秘书长开始与中心所在国，即尼泊尔王国政府和其他有关会员国和组织协商，以评估该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更加有效地运作的可能性。

决议草案欢迎秘书长关于区域中心的报告，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他表示深信该中心可作为在该区域合作气氛中促进安全对话的一个有用工具。

决议草案还赞扬该中心从事有益的活动，它鼓励区域和分区域进行安全方面的对话，并通过在亚太区域不同地方举行讨论会和会议来促进裁军措施。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一个段落中，大会重申大力支持该中心继续运作并进一步得到加强，并强调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意义，它是加强区域和分区域安全对话的一个主要工具。决议草案还表示感谢对区域中心不断提供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

此外，决议草案重申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该中心开展活动所必需的自愿捐助。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提案国真诚希望决议草案将与往年一样得到一致通过。它不经表决得到通过将证明，大会继续支持该中心，将它作为举行裁军会议的宝贵论坛，以便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比利时、埃及、斐济、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尼日尔、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突尼斯和我国代表团介绍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4/L.38。

决议草案反映在支持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信任、不扩散和裁军措施方面几乎已达成国际共识，它们是对促进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全球努力的必要补充。在冷战后时期，区域争端和紧张状况在最近几年里导致对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急剧增多，采取此种措施，尤其是在紧张状况地区采取此种措施的必要性不言而喻。

这些冲突往往导致过度获取和积累武器，增大了目前武装冲突中暴力升级和痛苦加剧的机会。此种情况所造成防御能力的不平衡加剧了侵略以及使用武力的危险。这又可能导致寻求采用非常规的自卫和威慑手段。

国际社会现在已完全接受这样的主张：必须以针对具体区域特殊情况的区域一级措施来补充全球范围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因此，全球裁军和区域裁军必须同时进行，因为两者对于为全面彻底裁军创造条件来都是极其重要的。

决议草案申明了有关区域裁军重要性的这些看法。它考虑到了 1993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区域裁军的多数指导方针。它还强调，区域裁军措施将通过加强有关区域国家的安全，减轻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决议草案还呼吁各国凡是有可能，都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在世界一些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和平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就是区域裁军办法潜力的一个可喜迹象。

因此，决议草案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支持作出努力，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巴基斯坦相信，这项决议草案将再次得到一致通过。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文件 A/C.1/54/L.9 中所载的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日本政府于 1994 年首次提出了这个标题的决议草案，以通过巩固国际社会对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承诺来为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奠定有利基础。在这方面，我要回顾该决议草案所提出的想法载入了 1995 年会议的宗旨和目标中。自那以后，所提出的各项后续决议草案得到了比第一项决议草案更好的回应，最终导致五个核武器国家在过去两年里都给予了支持。

第一委员会今年的会议所处的情况与 1994 年提出第一项此类决议时类似。第一委员会今年能够而且应该通过巩固国际社会逐步实现消除核武器最终目标的政治意愿，以五年前同样的方式发挥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取得成功的作用。

我要谈谈我们决议草案的新的和最突出的要点。我们在序言部分提出了几个新段落。第 4 段欢迎国际上为了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而作出的种种努力，这些努力清楚反映在本月份根据该条约第 14 条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

序言部分第 5 段注意到核不扩散和裁军东京论坛的报告，因为我们认为，大家普遍确认该报告是在一个适当的时机提出的，各方广泛认为它是对今后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讨论的有益补充。我们意识到一些国家对报告内容持有保留意见，因此，我们认真选择了“注意到”这个最中性的词组。

序言部分第 6 段表示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相互增强的。序言部分第 7 段强调《不扩散条约》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作为进行核裁军必要基础的关键重要地位。

这些新段落与原先的序言部分第 8 段一道，为其后的执行部分诸段落提供了概念基础。执行部分第 1、第 2 和第 3 段与去年的决议相同。

执行部分第 4 段列出了为实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而需要采取的行动。在该段中，我们增加了两项新内容，第一项内容反映在 (b) 分段的最后一个短语中，这就是暂停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另一项新内容反映在 (d) 分段的最后一个短语中，它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双边核裁军进程在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以后的继续。

执行部分第 6 段在去年段落的基础上有了扩展，它规定把不再为防卫目的所需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控制之下，此种行动是很重要的，因为它能有效加强核裁军的不可逆转性。

执行部分第 8 段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附加议定书大大提高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并为核不扩散机制确定了一个新标准。

执行部分第 9 段强调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的重要性，并促请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以期就一套新的原则和目标达成协议。除“新议程”或“更新议程”的表面字眼之外，正如我在一般性发言中已强调的那样，目前最重要的一点是，国际社会正处于十字路口，不能让 2000 年审议大会失败。

的确，在目前阶段我们不能预先判断会议的结果，然而，我们可以让第一委员会在为会议的成功铺平道路方面发挥作用，为此它可敦促有关的 187 个国家开展认真努力，以期在会议上达成具有前瞻性的切实结果。提醒不要抱过高的期望似乎是有道理的，但是如果现在就同意说不能抱任何希望的话，那么怎么能说这一会议是成功的？

最后，执行部分第 10 段提到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的建设性作用。

核裁军在裁军议程上既是最简单也是最复杂的项目；之所以说它是最简单的是因为已经清楚确定消除核武器为我们的目标所在；之所以说它是最复杂的是由于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办法方面存在意见分歧。我国政府将着重点放在就实施近期和中期的具体现实措施达成协议并落实这些措施方面。与此同时，我们还强调必须确定今后的措施，尽快采取一系列步骤。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一办法今年能够再次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为国际社会提供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基础。

**霍尔姆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与其他主要提案国——墨西哥、日本和澳大利亚——一道提出文件 A/C.1/54/L.23 中所载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决议草案。

禁核试条约对新西兰来说具有重大意义。数十年来，我国一直是最大力提倡实行全面禁止核试验，以此作为彻底消除核武器道路上一项基本步骤的国家之一。我国为缔结该条约以及在 1996 年通过该条约作出了积极努力。

自禁核试条约通过并开放签署以来，大约有 156 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有 51 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新西兰于今年 3 月批准了禁核试条约。众多的国家签署了该条约，而且这一数目逐步增多，这是一个非常令人鼓舞的迹象；我们对批准进程出现加快尤其感到高兴。

然而，禁核试条约尚未生效。要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就必须使一项普遍而且在国际上能得到有效核查的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

这项决议草案是透明而平衡的。它借鉴了最近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禁核试条约生效问题会议上发表的宣言。它所发出的呼吁是直截了当的。它的侧重点是，所有国家都必须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与此同时，尚未签署该条约的国家不得采取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

对新西兰来说，使条约得到普遍加入始终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们认为，在过去曾进行核试验以及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对于确认它们对禁止试验的承诺负有特别的责任。因此，新西兰对美国参议院作出的不着手批准条约程序的决定深感失望。美国和剩下的两个尚未批准该条约的核武器国家批准该条约将表明该条约得到了信任，它会有力地推动其他国家也批准该条约。我们敦促美国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尽快批准该条约。

这项决议草案提到了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为确保条约的核查机制能在条约生效时符合核查需要而作的努力。这一点很重要。禁核试条约将具备有史以来在一项国际条约下设立的最全面核查网络。除了为履行条约的义务提供基本的保障外，随着全球裁军和军备控制制度通过新的文书而得到加强，它将

是今后可借鉴的一个核查模式。我高兴地确认，新西兰的六个监测站的设立或改进工作现在已深入展开。

我们非常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得到一致通过。我们认为，非常重要而且符合当前需要的是，国际社会发出支持禁核试条约的明确信号。这项决议草案是以事实为依据的，它所引用的依据已得到最广泛的国际支持，因此将会实现这一目标。

**黄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想就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委员会今年所审议的一些决议草案发表几点看法。

越南的一贯政策是强调对建立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作出贡献的重要性。依照这一政策，越南支持促进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倡议和措施。

虽然国际社会尚未取得重大进展，但我们仍然相信，整个国际社会正朝着建立一个更美好和更安全的环境前进。最明显的是，冷战的结束和核大国之间关系中紧张状况的减轻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制定核裁军领域的有效措施提供了新的机会。

然而，不信任仍然存在，对核威慑政策的依赖也依然存在。我们认为，这些是妨碍我们开始就缔结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的主要障碍。整个裁军，尤其是核裁军，是一个复杂而艰难的过程，需要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双方采取新的主动行动并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但最重要的是，需要有积极谋求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政治意愿和决心。

越南是今年向委员会所提出的一些决议草案的传统共同提案国。我们尤其想重点谈谈缅甸所介绍的载于文件 A/C.1/54/L.41 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是关于核裁军问题的最全面决议草案。因此，我们坚决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越南也是今年再次由马来西亚起草的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的传统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54/L.43。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存在一个共同关切的问题，即核武器国家尚未明确承诺彻底消除核武库。因此，我们要重申必须维护法院决定的有效性。

此外，从法院提出的不得以核武器相威胁和使用核武器的意见来看，很显然，核武器国家必须致力于达成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向那些放弃核武器的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对于此种可怕武器严重威胁的这些共同关切已反映在委员会面前的一项决议草案中。因此，我国代表团要表示坚决支持巴基斯坦提出的载于文件 A/C.1/54/L.36 中的决议草案。

我们认为，寻求实现消除核武器最终目标的最好办法是如印度所介绍的文件 A/C.1/54/L.33 中所载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中所述的那样，缔结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公约。在此应该再次强调，越南一贯主张制定一项计划，按照具体的时间表消除核武器。

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越南高兴地成为关于核裁军的另外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巴西提交的文件 A/C.1/54/L.34 中所载的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和爱尔兰提出的文件 A/C.1/54/L.18 中所载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决议草案。越南认为这些是非常重要的决议草案，它完全支持第一委员会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

**乌瓦纳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由于这是本届会议上我第一次在委员会发言，因此我高兴地向主席表示马里代表团由衷祝贺他受之无愧地当选。我们深信，由于他的能力，委员会的工作将取得成功。我国代表团向他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保证，我们将提供充分合作。

我今天高兴地代表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刚果、科特迪瓦、

吉布提、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日本、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多哥和马里代表团发言，介绍 1999 年 10 月 22 日文件 A/C.1/54/L.25 所载的议程项目 76(d) 下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标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拟订这项决议草案是由于草案的拟订者决心禁止小型武器的扩散，尤其是在西非区域的扩散。有鉴于此，决议草案强调，小型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妨碍发展，对民众以及国家和区域安全造成威胁，而且是引起国家不稳定的一个因素。

草案指出，这一现象的范围导致西非分区域国家采取重要主动行动，尤其是它们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并通过一项行动计划执行《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草案还指出，1999 年 7 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欢迎这些主动行动，并承诺给予充分支持。

此外，决议草案回顾联合国为遏制小型武器扩散现象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尤其是指定裁军事务中心为联合国所有与小型武器有关活动的协调中心。

决议草案强调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各项建议的影响，尤其是对至迟于 2001 年召开非法军火贸易问题国际会议的影响。

以上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内容，它实质上反映了去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所通过决议的内容。我深信，在座各位同事都同意决议草案拟定者的信念：今天我们有机会向前迈进，开展进一步合作，并更好地协调我们遏制小型武器扩散现象及其破坏性后果的总体努力。

最后，我要由衷感谢所有共同提案国始终提供的支持，并表示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与以往一样获得一致通过。

**阿多·阿布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由于我是第一次在委员会发言，因此我要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就主席的当选和他主持我们工作的出色方式向他表示祝贺。我们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尼日尔代表团还要表示感谢秘书长向我们提供了高质量的文件。

关于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的议程项目 76 (d)，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马里代表决议草案 A/C.1/54/L.25 的提案国所作的发言。我们只想强调需要在执行联合国所通过决议的框架内作出集体和单独的努力，以遏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现象。

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要提到，我们的分区域主动行动是以 1998 年 10 月在阿布贾所签署的暂停宣言为基础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联合国系统支持这一宣言的执行。由此产生的《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是推动和支持实现这一共同目标国家努力的主要工具。

最近，在今年 7 月于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第三十五届首脑会议上，非洲领导人确认，非洲大陆光靠自己的力量是无法解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他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制定和执行搜集和控制这些武器的具体方案。

这些分区域和区域主动行动证明了——如果需要证明的话——一劳永逸地建立一个各国享有安全与稳定的地理空间的愿望。然而，要使这一进程得以落实，那么国际社会就必须立即坚定表明协助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政治意愿。

在国家一级，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54/309）强调指出，尼日尔通过其小型武器搜集和管制全国委员会已就搜集轻武器和小型武器的项目作了通报。这份文件提供了有关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8 日的这个委员会的情况，并阐述了尼日尔境内小型武器非法流通问题的背景情况。为

委员会目前正在最后确定的一项五年方案的最初阶段提供资金是主要的目标。

然而，尽管尼日尔全国委员会在 1994 年，也就是在联合国向西非分区域派出咨询顾问团之前就已成立，但通过国际社会向它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来使它得以运作的努力尚未得到落实。但是，威廉·埃特基·姆布穆阿先生在咨询顾问团访问后所得出的结论是具有启发性的；它们证实，尼日尔是西非分区域国家中最需要得到援助的国家之一。

这一现象的范围和严重性要求立即提高当地居民的认识，从而使他们放下武器，使那些在叛乱最严重时期流通的武器得以搜集起来。在 1995 年和 1998 年与前武装叛乱领导人签署协定后，我国北部和东部恢复了和平，这一和平应得到巩固。目前正在开展的前战斗人员进驻营地，解除他们的武装并使他们重返社会的工作应有助于全国委员会搜集武器，该委员会现在能够依靠一种和睦与友好的气氛来制定达到解除武装目标的方案。

尽管发生了上述报告中叙述的政治变化，我国历届政府始终表现出对制止小型武器的贩运和流通的信心以及在这方面的一贯决心。然而，后勤支助将仍然是需要的，此外，还需要利用一个循环基金来提高认识，并执行可作为替代武器使用的合法办法建议被解除武装居民实施的小范围发展项目，以确保居民掌握日常谋生或者完全用于自卫的手段。

因此，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为这一重要努力提供进一步支持，并敦促国际社会向各国提供必要援助。在这方面，我国欢迎已提出的某些令人鼓舞的倡议，例如关心这一问题的国家小组所提出的倡议，并希望能够与这些伙伴们一道制定一项活动方案，以实现遏制小型武器扩散的目标。

**库纳迪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作为斯里兰卡大使所介绍的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54/L.22 的提案国之一发言。

我们支持斯里兰卡代表团 10 月 26 日在第一委员会所作的发言。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其 1999 年届会上处理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印度是第 53/76 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该决议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谈判制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项或多项多边协议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

我们目睹出现了技术上的发展，包括弹道导弹防御方面的发展，它们有可能造成新的竞赛领域，加剧不利于《反弹道导弹条约》（反导条约）的压力，我们认为，这是维持战略稳定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赞同不结盟运动于 9 月 23 日在纽约发表的最后公报中就这些发展的不利影响以及有利于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气氛遭到进一步破坏所表示的关切。

印度支持早日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始制定一项适当文书，该文书作为第一项步骤，将在使外层空间这一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持续用于各种和平和发展活动的同时，确保外层空间的非武器化。提交决议草案 A/C.1/54/L.22 的目的是为了表示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愿望，即裁军谈判会议应开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的工作。

**奥伊吉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想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54/L.22 作几点评论。我国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该决议草案由斯里兰卡驻联合国日内瓦大使帕利·哈卡拉来介绍是非常恰当的。我们当中那些关注裁军谈判会议辩论的人都记得他在该机构开展了勇

敢努力，力图为在该机构就这一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建立共识。令人遗憾的是，正如今年的报告所反映的那样，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对这一问题作出实质性的处理。

外空科技进步所引起的事态发展是非常令人不安的。关心和利用外层空间问题的许多组织都继续强调指出一些国家意图在军事上主宰外层空间。我们获悉，称作“2020 远景”的计划就是这一野心的一部分。它的最终目标看来是通过不让或严格限制其他国家进入和使用外空来绝对控制外层空间。这一野心显然违背了《外层空间条约》第 3 和第 4 条。正如有人已指出的那样，它威胁到《不扩散条约》的存在。

我们认为，应避免外层空间成为军备竞赛或军事对抗场所的危险。由于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因此，不应让任何单一国家主宰外层空间。为此，应按照与海洋法的法律制度相同的路线制定一个法律制度来管理对外空的使用。这一进程可包括修订诸如《外层空间条约》之类的条约。

鉴于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实可能性，应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适当谈判。这是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日内瓦 21 国集团的一再要求，这项决议草案也提出了这项要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敦促各代表团尽快介绍剩下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只剩下一次会议来开展目前阶段的工作。

上午 11 时 25 分散会